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的辞职报告，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康贺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职工代表监事蔡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康贺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松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业务协同中心总经理职务。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原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原来的3名调整为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原来的2名调整为1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事项，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职工代表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